

A1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A13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斯迪克所在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截至2019年11月7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28.75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 均价(元/股)	2018年每股收益 (元/股)	2018年静态市 盈率(倍)
300566	激智科技	26.04	0.27	96.44
002341	新斯得科技	5.82	0.27	21.56
603683	晶华新材	13.84	0.18	76.89
		平均值		64.9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19年11月7日,均价计算含当日。

斯迪克本次发行价格11.27元/股对应2018年扣非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7,07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200,88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1.2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单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11月13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1月4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9年11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11月15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的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11月15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1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不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计划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1999906WXFX30080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用账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账户。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0000230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59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337010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38910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80101404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0208259401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00050151020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62229653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用账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网下发行客户详见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客户信息表。

6、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7、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的限期内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中止发行。

9、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11月13日(T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向未获配的网下配售对象发送追加认购函,应答认购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

11、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12、其他重要事项

13、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履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进行监控。

16、违反规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8、(1)网下投资者计划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若从非备案账户划款,则认购资金划付无效。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1999906WXFX300806",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用账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账户。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斯迪克”;申购代码为“30080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网上申购时间在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1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以上的)投资者方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买本次网上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的规定定期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持有的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证券账户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11,5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资担保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金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下申购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1,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19年11月1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1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七、网上申购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1,5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11,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下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作无效处理。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中止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中国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6、中止发行的安排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19日(T+4日)刊登的《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八、中止